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上　訴　人　錢揚中
被上訴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陳俊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09 年度潮簡字第14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於民國94年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其因先前在監執行，待其於96年7 月16日出獄後，卻遇中華商銀倒閉，致無法還款。又其不知中華商銀前於95年11月27日，將系爭債務讓與被上訴人，後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本院以107 年度潮小字第581 號確定判決命上訴人須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下稱該確定判決）。被上訴人於108 年10月15日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受理後（案號：108 年司執字第49234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於108 年10月17日核發禁止命令，禁止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訴外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之勞作金、保管金債權，並禁止屏東監獄對上訴人清償（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其僅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 萬9059元，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卻達9 萬6427元，顯然過高，其中利息部分，早罹於民法第126 條之5 年時效，不得請求。上訴人僅願返還本金2 萬9059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就本金以外之部分，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2 萬9059元。㈡被上訴人請求利息部分逾5 年時效，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於原審辯以：該確定判決已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上訴人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以上訴人在本院107 年度潮小字第581 號請求清償事件，於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時，表示就欠款並無意見，但其現未有錢還等語，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時效抗辯，經判決確定，現對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異議事由予以爭執，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等情，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援引原審理由，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於超過2 萬9059元範圍部分不得執行。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之答辯理由，並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94年間，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因上訴人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未返還，中華商銀將系爭債務於95年11月27日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經本院該確定判決命上訴人須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108 年10月15日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理，經系爭執行命令禁止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訴外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勞作金、保管金債權，並禁止屏東監獄對上訴人清償，系爭執行事件現仍強制執行中。

六、本件之判斷：

（一）法律規定及解釋：

1、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第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

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2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2、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而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

3、就確定判決或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如果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不論執行名義之裁判有無不當，均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二）上訴人於本院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中言詞辯論終結前，既自承並未表示被上訴人太久才請求利息之意思（本院卷第71頁），自難認有為時效抗辯，經判決確定後，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以該確定判決即執行名義成立「前」之消滅事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說明，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三）因此，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藍家慶

法　官　薛侑倫

法　官　李宗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表：系爭債務

本金	利息
新臺幣2 萬9059元	1、自95年11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2、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